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5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阜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東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翁麒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負公共基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7,8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霽